额敏县喀拉也木勒镇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

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

（2022年度）

项 目 名 称：额敏县喀拉也木勒镇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建设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喀拉也木勒镇政府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额敏县乡村振兴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宁叙甍

填报时间：2023年3月15日

额敏县喀拉也木勒镇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

**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**

**（一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**

**1.下达预算情况**

本项目合计下达资金300万元。全部为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）资金，具体如下：

塔地财振〔2022〕41号《关于塔城地区第四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》，塔地财振〔2022〕3号《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）计划的通知》，实际下达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）资金300万元。

**二、项目情况**

**1、立项依据**

1.1塔城地区关于做好2022年新增一般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1.2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财农〔2021〕19号

2、背景

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农牧民群众的饮水安全，农牧民生产生活更加便利，由此奠定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，促进农牧区精神文明、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建设和发展，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奠定基础。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农民健康便利的生活，改变村容村貌，进一步推动村里的基础建设，提升村民的生活质量，村民群众的农副产品能及时的运输出去，给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，推进现代农业快速、健康发展。

项目绩效总体目标设定如下：

目标1：新建饮水管网7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。新建100立方米蓄水池，100KVA变压器1台，600米高压线路，泵房1座及供水加压设备，配套附属设施建设。

目标2：改善村民饮水条件，提高生活质量。

具体绩效指标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绩 效 指 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新建饮水设施数量（≥\*\*个） | ≥1个 |
| 新建饮水管网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（≥\*\*公里） | ≥7公里 |
| 新建蓄水池（≥\*\*立方米） | ≥100立方米 |
| 100KVA变压器（≥\*\*台） | ≥1台 |
| 高压线路（≥\*\*米） | ≥600米 |
| 泵房（≥\*\*座） | ≥1座 |
| 质量指标 | 工程验收合格率 | =100% |
| 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（≥\*\*%） | ≥90% |
| 时效指标 | 开工时间 | 2022年06月 |
| 完工时间 | 2022年09月 |
| 成本指标 | 饮水管网主体工程成本（≤\*\*万元） | ≤240万元 |
| 配套附属设施建成本（≤\*\*万元） | ≤60万元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 指标 | 解决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（≥\*\*人） | ≥816人 |
| 项目覆盖村个数（≥\*\*个） | ≥2个 |
| 受益脱贫户数（≥\*\*户） | ≥200户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工程使用年限（≥\*\*年） | ≥10年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受益人口满意度（≥\*\*%） | ≥90% |

**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自评工作开展范围**

项目合计下达资金300万元。通过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、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，规范项目申报、公示、审批、实施、监管、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，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、管理等制度进行开展自评工作。

**（二）自评工作开展对象**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<财政部、国务院扶贫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和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及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，对本项目的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开展自评。

**（三）自评工作开展时间**

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5日开展自评工作。

**（四）自评工作开展方式**

**1、前期准备**

（1）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档：资金及项目内容批复文件、绩效目标申报表、实施方案、验收等作为评价基础资料。

（2）由本单位、主管科室、财务等人员组成评价组。

（3）自评工作组采取“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”进行评价，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。

**2、组织过程**

（1）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，核查核实评价基础资料。

（2）记录工作底稿并经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确认。需要调查问卷的，发放调查问卷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。

**3、分析评价**

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、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，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、标准、权重、方法实施评价，并形成评价结论。

**三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**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**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全部预算资金300万元，实际到位300万元，全部为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）资金，资金预算到位率100%。

**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全部预算资金300万元，全年执行数300万元，资金执行率100%。

**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 万元。

**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改善村民饮水条件，提高生活质量。总体目标完成情况：

目标1：新建饮水管网7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。新建100立方米蓄水池，100KVA变压器1台，600米高压线路，泵房1座及供水加压设备，配套附属设施建设。

目标2：改善村民饮水条件，提高生活质量。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8个，三级指标24个，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24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**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（1）数量指标

新建饮水设施数量：年度指标值≥1个，全年实际值1个。

新建饮水管网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：年度指标值≥7公里，全年实际值7公里。

新建蓄水池：年度指标值≥100立方米，全年实际值100立方米。

100KVA变压器：年度指标值≥1台，全年实际值1台。

高压线路：年度指标值≥600米，全年实际值600米。

泵房：年度指标值≥1座，全年实际值1座。

（2）质量指标

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（100%）：年度指标值=100%，全年实际值100%。

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：年度指标值≥100%，全年实际值100%。

在计划期限内完成扶贫验收，验收结果评定为合格，并且已经投入使用，改善了脱贫户的居住环境的目标，助力脱贫攻坚。

（3）时效指标

项目开工及时率：年度指标值=100%，全年实际值100%。

项目完成及时率：年度指标值=100%，全年实际值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

饮水管网主体工程成本:年度指标值≤240万元，全年实际值240万元。

配套附属设施建成本：年度指标值≤60万元，全年实际值60万元。

**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

解决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：年度指标值≥816人，全年实际值816人。

项目覆盖村个数：年度指标值≥2个，全年实际值2个。

受益脱贫人口数：年度指标值≥200户，全年实际值200户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指标

工程使用年限：年度指标值≥10年，全年实际值10年。

已建项目运行情况良好，项目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。

**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受益群众满意度：年度指标值≥90%，经统计，全年实际值等于90%。

**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**（一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**

无偏离

**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本项目按照预期内完成项目建设及资金拨付，改善村民饮水条件，提高生活质量，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，产生良好和谐的社会氛围效果。

在今后项目当中对设计目标要提高设计标准，优化、细化方案，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的设定要进一步优化、完善。

**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经综合评价，本项目实施达成预期指标，资金使用、管理、保障到位，严格执行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能按照实施方案执行项目管理，丰富当地旅游产品，促进旅游项目的规范化，充分发挥旅游资源优势，进一步促进本地旅游业发展效益。

本项目，综合自评得分为100分。

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将按照规定要求，通过门户网站或张榜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